

关于对第二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经开区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压实不够，未形成部门合力，工地扬尘污染监管不到位”的问题验收销号意见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湘办〔2023〕12号)、《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函》(湘环督办函〔2023〕70号)要求，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永州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流程的函工作要求，现对反馈问题予以验收销号。

一、问题表述及来源

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指出：冷水滩区、零陵区、永州经开区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压实不够，未形成部门合力，工地扬尘污染监管不到位。部分建筑工地屡查屡犯，相关监管责任部门未建立有效的联合工作机制，以改代罚情况普遍，2023年永州市日常巡查共发现并交办工地扬尘污染问题76次，其中，冷水滩区轻纺时尚产业园项目25次、经开区五好园区项目25次、衡永高速监控分中心项目13次，均未立案处罚。部分项目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未落实，冷水滩区永州陆港国际预制菜产业园、金龙绿城二期和三期、智慧家居产业园等项目存在扬尘控制不到位、未建设车辆冲洗平台、运输道路未硬化等问题；经开区衡永高速监控分中心项目工地

施工方还以省管项目为由拒绝签收区住建部门下达改通知。

二、整改目标

建立健全工地扬尘防治工作机制，明确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扬尘防治主体责任及监管责任，全面实现工地扬尘防治按照“六个不开工、七个百分百、八个必须”要求，提高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三、验收标准

按照“六个不开工、七个百分百、八个必须”要求，查看施工现场围挡是否全封闭；现场出入口是否落实专人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渣土运输车辆是否全封闭运输；建筑施工垃圾是否密闭保存；施工作业是否采用湿法作业；裸土、土堆物料是否进行全覆盖等措施。

四、整改完成情况

经开区制定了《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按照“科学治理、协同治理、铁腕治理”总体要求重点开展工地扬尘专项整治，住建、城管等各职能部门对所辖范围内的在建项目进行全面督导核查，执行重污染天气及重大活动期间执法人员驻场监督制度。建立了日常巡查制度，加强对施工扬尘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有关责任单位认真落实扬尘治理的各项措施，现场指导监督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六个不开工、七个百分百和八个必须”的要求。今年以来出动

检查人员30余人次，检查工程项目21个，下达整改通知书10份，排查文明施工类问题21条，停工整改通知书3份，反馈指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五、现场核查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等单位到经开区衡永高速监控分中心项目、五好园区等地块进行了现场核查，反馈问题均按要求整改完成。

六、验收销号结论及下阶段工作建议

通过现场核查反馈问题达到销号标准同意予以销号。

下一步要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强化巡查和执法力度，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工地“六个不开工、七个百分百和八个必须”的要求，打好蓝天保卫战。

参加现场核查单位及人员：陈华、何雨江、唐黎生
凌鹤祥